

110 年度新竹縣「建物節能改善計畫」補助—建物綠化聲明書

申請單位：

計畫名稱：110 年度新竹縣建物節能改善計畫

申請日期：

- 1、本單位申請時已確認規劃設置之建物結構安全無虞，且無龜裂、破損及漏水...等異常狀況，如獲核定補助設置後，因建物結構本身因素發生漏水情形，概不歸責於本計畫，由本單位自行修繕補強。
- 2、本單位如獲核定補助，將派員參與建物綠化相關培訓課程，共同組裝綠屋頂（由本單位自行為組裝人員保險），並負責日後維管。
- 3、未來貴府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宣導活動，本單位同意配合（每年至少一場無償）作為示範場所，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。
- 4、本單位依計畫完工後，願配合新竹縣政府相關統計作業，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。
- 5、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，未經貴府同意不得自行撤除受補助設施，如經發現，貴府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 6、本單位於完工驗收後三年內，經查維護情形不佳或影響周遭居民公共利益者，貴府得要求本單位償還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。
- 7、本單位願配合貴府對後續維管情形之追蹤訪視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單位：

（用印）

代表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